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收到公司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联泰”)函告及附件，告知公司南昌联泰于 2015 年 4 月 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海通证券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质押回购交易股票标的为南昌联泰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

2、该项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南昌联泰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67,591,74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11%；本次质押的股份为 30,0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44.38%，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6.26%。本次质押后，南昌联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 67,582,600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4.11%。

备查文件：

1、南昌联泰《关于“中洲控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及附件。

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一日